(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河东岸伊河桥至文博桥段河堤基础设施及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河东岸伊河桥至文博桥段河堤基础设施及绿化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9488.69万元,资产总额为7341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 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